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與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94年6月15日校務會議訂定  
97年1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  
97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  
99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  
99年12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01年6月25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7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及性侵害之工作環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特訂定本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 1.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三、本要點適用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發生之性騷擾、性侵害事件。如加害者或被害者之一，非為本要點所指之教職員工，本校仍應依相關法令、學校輔導程序並結合社會資源提供必要之協助或移送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處理。
- 四、本校為處理性騷擾、性侵害申訴案件，設性騷擾暨性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教師委員八名、職工委員三名、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各一名組成，並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委員互推產生，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師委員八名由工學院、管理學院及服務事業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名、人文社會與科學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一名，職工委員三名由全校專任職員推選職員二名(男、女各一名)及總務處推選工友一名(女性)產生；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則由校長遴聘之。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任，任期內出缺，由校長就上開程序遴聘繼任之，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一人，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遴派兼任之。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出席委員推舉一人代理之。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五、本校教職員工遭遇性騷擾、性侵害問題時，可依下列程序向本會提起申訴。

(一)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2.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託書。
- 3.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4.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二)申訴人得以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必要時，得先行以電話申訴，並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三)申訴人得於評議決議書送達前，撤回申訴案；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六、申訴程序如有不符規定之情形，應通知申訴人於文到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七、本會評議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性侵害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自接獲申訴案件之翌日起七日內，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調查處理，並作成調查報告，送本會評議。

(二)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三)本會開會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列席說明，並得邀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派員列席。

(四)評議結果應作成評議決議書，以密件送達當事人、被申訴人服務單位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五)經評議性騷擾行為成立者，得作成懲處建議，或命被申訴人以書面保證不得再有類似行為發生，或其他裁決。如被申訴人為本校教師則由所屬教學單位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懲處或相關單位執行裁決；如被申訴人為本校職工，則由服務單位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職員評審委員會懲處或相關單位執行裁決。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 1.申訴人提出請求。
- 2.性騷擾、性侵害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
- 3.其他有暫緩調查及評議之必要者。

八、申訴案件審理期間，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申訴案件審理期間，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命其迴避。

九、申訴案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對申訴案之決議如有異議，應於收到評議決議書之翌日起十日內，敘明理由並檢附新事實證據，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十、本校所有單位及處理工作人員應謹守保密原則，以客觀公平的態度處理性騷擾、性侵害事件，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則依相關法令懲處。
- 十一、本會如認為當事人有輔導需要時，得轉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十二、本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決議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再度發生或有報復之情事。
- 十三、本校應設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及電子信箱等，並於人事室網頁下載專區公告之，以利申訴。
- 十四、本校應編印「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手冊」，廣為宣導，並納入教職員工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中。
-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